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孤残儿童《将军讲党史军史、科普、健康》夏令营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火寺路张喜庄段9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716766237

乙方：北京一团企业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

联系人：程金光

联系电话：18201040036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甲方) 孤残儿童《将军讲党史军史、科普、健康》夏令营项目,甲方委托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经 ZGGJ-BJ04-21051208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北京一团企业管理中心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服务方案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一) 夏令营活动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束;

(二) 夏令营活动地点

乙方指定地点。

(三) 参与学员人数及活动天数

计划参与学员人数为 150 人, 培训时间共为 15 天;

(四) 活动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孤残儿童《将军讲党史军史、科普、健康》夏令营活动, 活动内容参考双方协商后的方案执行。

(五) 甲乙双方负责人

甲方指定活动负责人: 王

乙方指派的活动总教官: 滕飞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 夏令营人均每人每天为 218.86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壹拾捌元捌角陆分), 社会实践每人每天为 2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元整), 最终费用以实际人数计算。服务费包含食宿, 训练, 场地使用, 服装, 后勤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 每餐三荤三素加主食、每人每天一瓶矿泉水、意外保险) 等。

2、甲方应于每次活动结束后,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按实际参加活动人数 (详见参与学员花名册及每日签到表) 据实结算,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费用 (含发票)。

3、乙方账号信息:

乙方账号: 0200053109006767057

户名: 北京-团企业管理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4、甲方付款的同时,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活动计划、组织实施、汇报表演提出改进建议。

2、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参与学员在活动中的政治思想工作。

3、甲方指派工作人员、辅导员协助教育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教官, 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



- 4、甲方应做好学生训练期间的医疗及督导工作。
- 5、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在活动开始前 15 日内确定活动内容并拟定完整的计划方案交与甲方。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选派教官政治素质好、作风纪律过硬、业务素质高的教学人员、负责甲方人员的夏令营活动开展。

3、夏令营活动期间参与学员由乙方进行管理甲方监督，参与学员请假须经甲方指定活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予以批准。

4、乙方按活动方案组织活动开展，并按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做出调整；同时，乙方保留根据活动期间天气、场地等因素对活动做出调整的权利。

5、甲方学员不服从乙方教官的管理，并影响正常活动秩序，乙方经甲方指定的活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有权取消甲方学员资格。

6、严格落实和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坚决杜绝打骂、体罚学员。

7、在夏令营活动过程中，若甲方学员因自身具有心脏病等心理、身体各种疾病者，或是身体存有异常者参与训练，出现各种问题，乙方将不负任何责任。活动进行时因乙方教练过错以及没有尽到安全提示等义务导致甲方学员在活动中受到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学员未能遵守乙方的安全指引所导致的意外，乙方监督失责，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须规范活动学员的管理制度、仪表、队列等活动内容，为甲方奠定初步的基础；规范一日生活制度、思想作风、组织纪律、言行举止、精神面貌等内容，提升增添实质性的内容；

9、乙方指派一名总教官作为本次活动的总体协调和控制，标准流程进行监控和此次领队对接其他事宜，完成甲方给予的各项任务。

六、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采取有效的



补救措施，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条款的完整性

1、甲、乙双方均承认，已阅读过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关于代理合作事宜的所有合同和约定的全部记载，并已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的或书面的约定、意向书与建议。未经双方书面修订，不得对本合同加以变更。

2、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书面补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该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该书面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有出入时，以该书面补充合同内容为准。如果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有协议继续有效。

十、标题：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具有提示和注意的作用，不作扩大的解释。对于合同内容的一切解释均以标题下的正文为依据。

十一、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